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846 号

大华
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846 号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伟业公司）管理层《2014.1.1—2016.12.3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澄天伟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澄天伟业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澄天伟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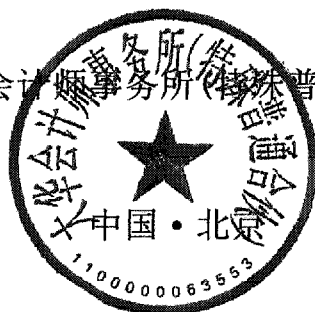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澄天伟业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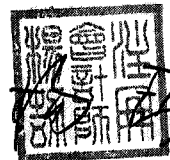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澄天伟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澄天伟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

2014.1.1—2016.12.3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冯学裕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19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17433957,法定代表人为冯学裕,原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村 5 栋 1 楼 B,经营期限为十年。2012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 C-2604。

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由冯学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8.00 万元,占 100.00%。投入资本业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06)第 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冯学裕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冯学裕出资人民币 208.00 万元,占 100.00%。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出具深国浩所验字[2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2.00 万元,其中,冯学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612.00 万元;冯澄天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50.00 万元;景在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7.50 万元;徐士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2.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冯学裕出资人民币 1,820.00 万元,占 52.00%;冯澄天出资人民币 1,050.00 万元,占 30.00%;景在军出资人民币 507.50 万元,占 14.50%;徐士强出资人民币 122.50 万元,占 3.50%。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业经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深鹏信验字[2010]5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冯学裕将其持有公司 1.50%和 1.3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冯学平和冯士珍;景在军将其持有公司 0.145%的股权转让给冯士珍;徐士强将其持有公司 0.035%的股权转让给冯士珍。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冯学裕出资人民币 1,721.30 万元,占 49.18%;冯澄天出资人民币 1,050.00 万元,占 30.00%;景在军出资人民币 502.425 万元,占 14.36%(若出现总数的比例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下同);徐士强出资人民币 121.275 万元,占 3.47%;冯学平出资人民币 52.50 万元,占 1.50%;冯士珍出资人民币 52.50 万元,占 1.50%。

2011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40 万元,由深圳

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5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2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26.6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23.4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冯学裕出资人民币 1,721.30 万元,占 46.23%;冯澄天出资人民币 1,050.00 万元,占 28.20%;景在军出资人民币 502.425 万元,占 13.49%;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23.40 万元,占 6.00%;徐士强出资人民币 121.275 万元,占 3.26%;冯学平出资人民币 52.50 万元,占 1.41%;冯士珍出资人民币 52.50 万元,占 1.41%。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业经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深鹏信验字[2011]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7.74 万元,其中,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3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61.51 万元;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6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30.75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31.14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冯学裕出资人民币 1721.30 万元,占 40.68%;冯澄天出资人民币 1050.00 万元,占 24.82%;景在军出资人民币 502.425 万元,占 11.87%;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38.49 万元,占 8.00%;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23.40 万元,占 5.28%;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9.25 万元,占 4.00%;徐士强出资人民币 121.275 万元,占 2.87%;冯学平出资人民币 52.50 万元,占 1.24%;冯士珍出资人民币 52.50 万元,占 1.24%。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大华(深)验字[2012]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冯学裕将其持有公司 36.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冯澄天将其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69.4384 万元,占 56.00%;景在军出资人民币 502.425 万元,占 11.87%;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38.49 万元,占 8.00%;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23.40 万元,占 5.28%;冯澄天出资人民币 203.7717 万元,占 4.81%;冯学裕出资人民币 198.0899 万元,占 4.68%;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9.25 万元,占 4.00%;徐士强出资人民币 121.275 万元,占 2.87%;冯学平出资人民币 52.50 万元,占 1.24%;冯士珍出资人民币 52.50 万元,占 1.24%。

2012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汇朝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汇朝宇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

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27.1264 万元，占 55.00%；景在军出资人民币 502.425 万元，占 11.87%；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53.8678 万元，占 6.00%；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23.40 万元，占 5.28%；冯澄天出资人民币 203.7717 万元，占 4.81%；冯学裕出资人民币 198.0899 万元，占 4.68%；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9.25 万元，占 4.00%；广东汇朝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6.9342 万元，占 3.00%；徐士强出资人民币 121.275 万元，占 2.87%；冯学平出资人民币 52.50 万元，占 1.24%；冯士珍出资人民币 52.50 万元，占 1.24%。

2012 年 11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拟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深圳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 106,204,713.88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2.082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5,1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5,204,713.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6.00%股份转让给冯学裕。

2015 年 3 月广东汇朝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转让给冯学裕。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卡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具体范围凭环保批复经营）；塑胶证卡、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内部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描述公司员工学历、技术职称的情况）。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确立了稳健经营、做专做强、效益为先、持续创新的经营方针，以稳健经营赢得企业的长足发展；以做专做强的经营方针适度扩大经营规模；以良好的经营效益达到企业净资产的持续积累；以全方位的经营管理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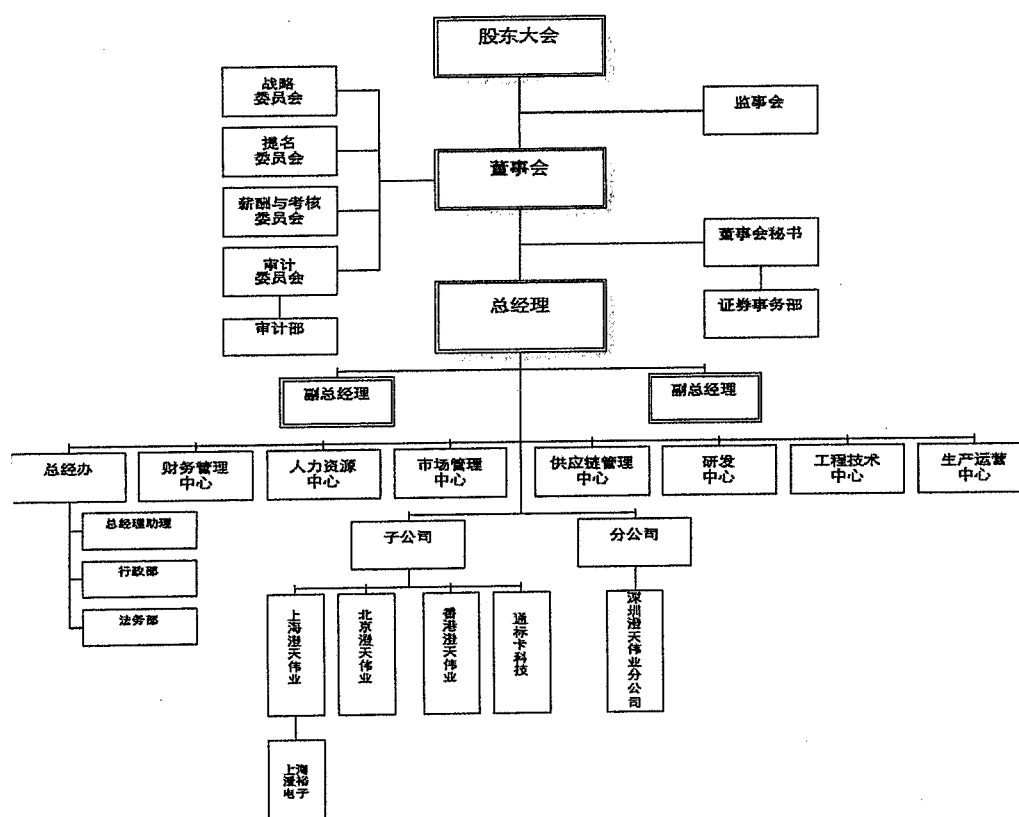
在经营策略上，公司秉持积极进取与稳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使品牌不断增值，建立品牌管理制度，增强全体员工的品牌意识。

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重视内部控制，意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得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部门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对外部风险,公司要求管理层考虑:供货渠道、技术变化、债权人要求、竞争对手的行动、经济状况、政治状况、法规与监管状况、自然灾害;对内部风险,公司要求管理层考虑:人力资源,如关键管理人员的留任、职责调整是否会影响有效履行其职责;理财和融资活动,如为实施新计划或继续原计划筹措资金;劳资关系,如薪酬及通体福利计划是否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信息系统,如备份系统的有效性。

公司将识别出的风险与相应的作业目标相联系,授权适当组别的管理人员参与风险分析工作,设置能预期、识别和应对可能对整体目标和业务层次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和例行事件或作业活动的机制,将对日常变化的处理与风险分析程序联系,以保证确认所有潜在的风险,并制定适当的行动积极应对并控制风险。

5. 组织结构



(1)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及时、合规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负责,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依法行使职权, 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在需要时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支撑。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关, 对股东大会负责, 依法行使职权, 依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对公司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以总经理为核心, 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控股子公司和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集中力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5)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完善合理, 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的需要, 各部门依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固定履行职责, 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 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 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 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 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 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 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 并聘用足够的人员, 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 风险评估

本公司制定了“长期的发展目标”, 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

（三）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

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ISO14000，ISO18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务控制制度

1.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的收支及保管业务的相关内部控制,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已分离,保证了货币资金的安全。公司按相关的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业务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结算程序。

2. 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在采购各个环节如:采购合同的审批与签定、采购申请与审批、材料验收、材料入库、采购记录、采购付款申请、供应商对账、供应商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保证了恰当的职责分离。

3. 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 ERP 系统,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确保了产成品成本核算的准确、可靠性。建立了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4. 质量管理方面

坚持“质量第一”方针,质量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健全各级岗位质量责任制,并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ISO14000, ISO18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实施。

5. 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了恰当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的各环节如:产品定价、客户信用政策、销售合同的审批和签定、订单审批、产品出库、销售记录、收款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销售记录的准确、完整、可靠。

(二)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于存货相关的仓储管理制度,明确的存货的出入库程序、盘点制度,保证了账实相符及存货资产的安全。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采购的请购及采购程序,明确了验收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及处置的相关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管理控制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评估，最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薪酬的绩效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明确了费用开支标准。

(五)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类别、披露标准、内部流程、保密与责任的详细规定，准确、及时、真实的披露了公司信息。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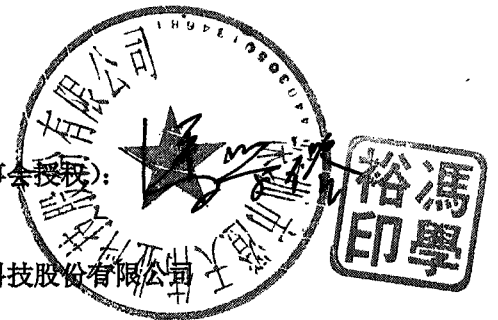
未发现对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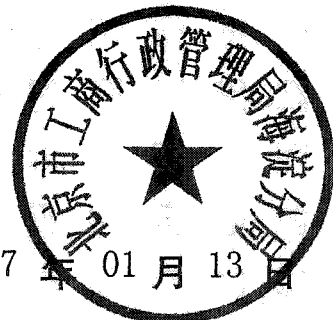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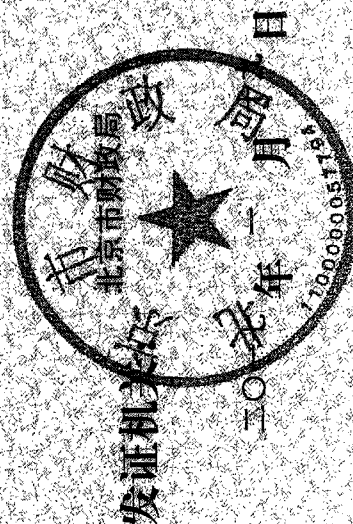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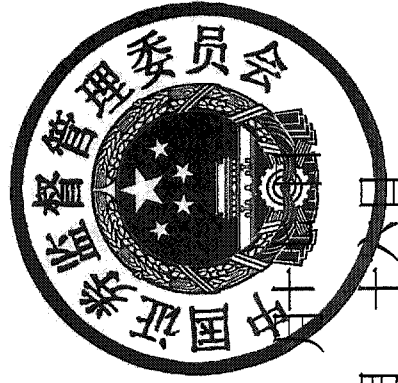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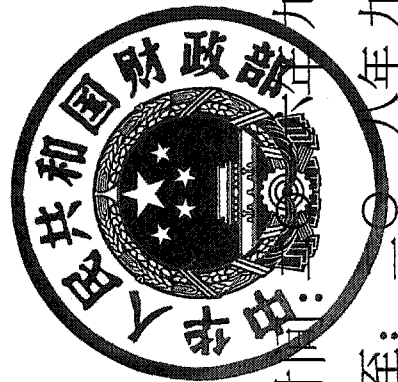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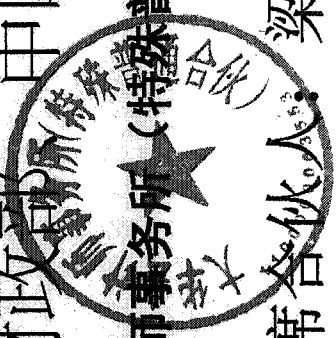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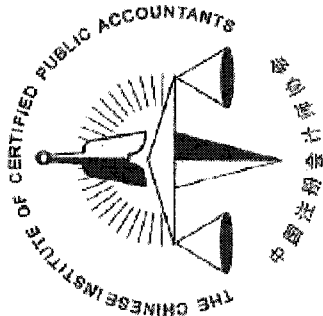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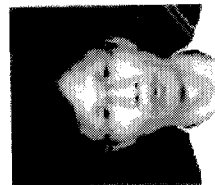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0019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杨勤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2700124403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2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7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7-03
 Date of birth: 1983-07-03
 工作单位: 天富会计师事务所·肇庆普通分所
 Working unit: 天富会计师事务所·肇庆普通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821198307030010
 Identity card No: 35082119830703001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6年7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7月29日